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悉數售出或轉讓名下 China Ecotourism Group Limited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請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Ecotourism Group Limited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1)

股份合併；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合併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黃竹坑業勤街39號 Landmark South 18樓18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21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內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將其儘快及於任何情形下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黃竹坑業勤街39號 Landmark South 18樓18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並防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蔓延，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

1. 所有參與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查，體溫異常者將不會獲准入場；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所有參與人士須一直(尤其是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整個過程中)適當佩戴外科口罩；及
3. 恕不提供禮品及茶點。

倘未能遵守上文(1)至(2)項所述預防措施，與會者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按其投票指示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局函件	
緒言	6
股份合併	7
認購協議	12
股東特別大會	1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7
按股數投票表決	17
責任聲明	18
推薦意見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本公司」	指	China Ecotourism Group Limited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普通股

釋義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選擇權1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154,162,000元(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登記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股東取得之特別授權，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及／或其提名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釋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黃竹坑業勤街39號Landmark South 18樓18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Power Partner Capital Limited (德圖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於達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其中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以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80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合共43,750,000股之新合併股份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日期及時間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之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 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進行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項	日期及時間
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 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位再次開放.....	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平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代理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零碎 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代理終止在市場提供買賣零碎 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 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平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換領現有股票為合併股份新股票 之最後一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China Ecotourism Group Limited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1)

執行董事

陳丹娜女士 (主席)

吳京偉先生

邱靈先生

仇沛沅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

陳明輝先生

孟志軍博士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黃竹坑

業勤街39號

Landmark South

18樓1801室

敬啟者：

股份合併；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合併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認購事項。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合併及認購事項等決議案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

董事局函件

股份合併

董事局建議按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生效日期（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125,000,000元，共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並無變更本公司法定股本，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港幣125,000,000元，共2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合併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088,442,199股現有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生效日期止期間內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154,422,109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股份。

合併股份的地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及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的股權、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惟股東或會有權獲取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董事局函件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之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一名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聘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股東如欲利用此項服務，請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於上述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致電(852) 2862 8555。有意湊合碎股的股份持有人，建議先致電上述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號碼進行預約。

董事局函件

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會對盤成功。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現時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生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綠色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紫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上述期間後，股東須就每張遞交供註銷的現有股份的股票或每張就合併股份發出新股票支付港幣2.50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以金額較高者為準)後，方可將現有股份之股票換成合併股份之股票。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僅可買賣合併股份。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擁有權之有效憑據，可在任何時間換為合併股份之股票，惟不會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對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本金總額為港幣154,162,000元的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即新選擇權1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91,220,118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之有關新選擇權1債券的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新選擇權1債券獲悉數兌換，本公司可能發行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合共91,220,118股本公司兌換股份。

根據新選擇權1債券(即二零二三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倘因進行股份合併而導致股份面值出現變動，新選擇權1債券之換股價(「換股價」)須根據新選擇權1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並於有關變動生效之日期生效。

董事局函件

根據新選擇權1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中第6(C)(1)項，換股價因股份合併而調整。於生效日期，換股價將由現時每現有股份港幣1.69元調整至每合併股份港幣33.8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轉換之新選擇權1債券本金總額為港幣154,162,000元，因轉換所有尚未轉換之新選擇權1債券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調整換股價前為91,220,118股現有股份，而於調整換股價後為4,561,005股合併股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有關調整進一步刊發公告。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證券。

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港幣0.01元或港幣9,995.00元之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表，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載述，(i) 股份市價低於港幣0.1元時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之極點買賣；及(ii) 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新的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港幣2,000元。

經考慮上述聯交所指引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價格低於港幣0.10元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港幣2,000元(根據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0.04元計算)，董事局認為股份交易處於極端狀態，並認為實行股份合併屬合適。

本公司一直積極探索投資機會並擴展其現有業務。倘再次出現任何不符合上市規則上述交易規定的情況，可能會阻礙本集團未來為投資及擴展計劃而進行的集資活動。考慮到市場波動和認購事項，董事局認為，與較低的比率相比，根據股份合併建議將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之比率基準為最佳比率，為本集團業務規劃提供足夠的靈活性。董事局認為，股份合併導致每股合併股份港幣0.80元(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現時收市價港幣0.04元計算)，可令本公司避免出現違反上市規則項下交易規定之情況。據此，股份合併將令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並將減少買賣每手合併股份之整體

董事局函件

交易及處理成本，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公司將按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因此，股份合併不僅可讓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亦可吸引更多投資者以及機構投資者（其可能存在禁止或限制進行股價低於規定底線的證券交易之內部規定），從而有助於進一步擴闊股東基礎。本公司亦預計股份交易的流動性也將相應增加。

預期股份合併將增加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至高於聯交所指引所要求的預期最低買賣單位港幣2,000元。股份合併使本公司能夠進行集資活動，並改善本公司之現金流和資產負債率。鑒於上述原因，儘管因令股東產生零碎股份而產生潛在成本及負面影響，本公司仍認為股份合併屬合理。因此，董事局認為，股份合併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意向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對股份合併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否定影響之企業行動。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或安排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然而，董事局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以滿足其營運需要或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現有股份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為10,000股合併股份。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港幣0.04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港幣0.80元）計算，(i)現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港幣400元；(ii)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則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港幣8,000元。

董事局函件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方：德圖資本有限公司(或其提名人)

認購方為一間從事投資控股的企業，王子熙及何芳分別持有認購方90%及10%的股權。王子熙及何芳為最終受益人，彼等為商人。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認購協議日期，認購方及其最終受益人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方及／或其提名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3,75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80元。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超過154,422,109股。假設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54,422,109股，則認購股份(即43,750,000股新合併股份)佔(i)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28.33%；及(ii)股份合併生效後及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22.08%(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股份合併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除外)。

假設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已發行合併股份合共為154,422,109股，於完成後，認購方將擁有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2.08%。認購方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局函件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80元，較：

- (a) 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港幣0.056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港幣1.12元(經考慮股份合併的影響)折讓約28.57%；
- (b) 按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港幣0.042元計算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港幣0.84元(經考慮股份合併的影響)折讓約4.76%；
- (c)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港幣0.04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港幣0.80元(經考慮股份合併的影響)並無折讓；及
- (d) 每股合併股份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0.65元(經考慮股份合併的影響及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00,228,000元及股份合併生效後154,422,109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計算)溢價約23.08%。

認購股份之市值約為港幣49,000,000元，乃基於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港幣0.056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港幣1.12元(經考慮股份合併的影響)得出。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認購股份的面值為港幣0.50元。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考慮經濟不明朗及市場現時狀況及計及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一個月於聯交所所報之平穩收市價約港幣0.04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港幣0.8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代價

代價於緊隨認購協議日期後的第一個營業日內支付。倘有關股份合併及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代價款予認購方。

董事局函件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股份合併已生效及已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上述條件。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或認購方與本公司可能議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之前未能達成，認購方與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和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任一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條款除外。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預期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獲認購方豁免（如適用）當日後的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方以書面議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落實。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董事局函件

股權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已發行合併股份合共為154,422,109股)；及(i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以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除股份合併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以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現有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劉婷女士及其聯繫人 (附註1)	1,100,655,686	35.64	55,032,784	35.64	55,032,784	27.77
陳城先生(附註2)	89,271,455	2.89	4,463,572	2.89	4,463,572	2.25
陳丹娜女士(附註3)	85,936,000	2.78	4,296,800	2.78	4,296,800	2.17
吳京偉先生(附註3)	24,660,000	0.80	1,233,000	0.80	1,233,000	0.62
仇沛沅先生(附註3)	39,110,000	1.27	1,955,500	1.27	1,955,500	0.99
黃勝藍先生(附註4)	110,000	0.01	5,500	0.01	5,500	0.01
認購方	0	0	0	0	43,750,000	22.08
公眾股東	1,748,699,058	56.61	87,434,953	56.61	87,434,953	44.11
總計	3,088,442,199	100.00	154,422,109	100.00	198,172,109	100.00

董事局函件

附註：

- 1,028,127,586股股份為劉婷女士(「劉女士」)個人實益持有。於公司權益中，7,505,287股股份由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劉女士全資擁有。13,773,554股股份由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Strong Purpose」)持有，該公司由劉女士及陳先生(「陳先生」)全資擁有。51,249,259股股份由Glory Add Limited(「Glory Add」)持有，劉女士及陳先生全資擁有的Favor King Limited持有Glory Add全部權益。
- 24,248,642股股份為陳城先生實益持有。於公司權益中，13,773,554股股份由Strong Purpose持有，劉女士及陳先生全資擁有Strong Purpose。51,249,259股股份由Glory Add持有，劉女士及陳先生全資擁有的Favor King Limited持有Glory Add全部權益。
- 為執行董事。
-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港幣35,000,000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港幣34,500,000元，相當於認購價淨額為每股認購股份約港幣0.79元。認購事項將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所得款項擬全數用作償還金額為港幣35,000,000元的次按按揭貸款及認購事項的相關費用約為港幣500,000元將由內部一般營運資金撥付。

次按按揭貸款金額港幣35,000,000元的短期融資貸款，由一間財務公司(「貸款方」)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oldwide Limited(「Goldwide」)授出。該貸款以(其中包括)Goldwide擁有位於香港灣仔的物業以貸款方作為受益人作出次按抵押，作為償還上述貸款及其利息的抵押。該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到期。本公司一直積極探索替代貸款以取代次按按揭貸款。然而，董事局認為現行利率對本公司而言屬偏高且不合理。因此，董事局認為以認購事項籌集所得之款項償還次按按揭貸款更為有利。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按本集團未經審核之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約為98.2%。倘若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負債總額預期將減少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將降至92%。

董事局函件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降低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之籌資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以發行股份之方式從事任何籌資活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1頁內，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內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將其儘快及於任何情形下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黃竹坑業勤街39號Landmark South 18樓18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現有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登記之現有股份持有人務請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局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股份合併及認購事項，均整體而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推薦所有股東應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董事局代表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丹娜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Ecotourism Group Limited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1)

茲通告 China Ecotourism Group Limited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黃竹坑業勤街39號Landmark South 18樓1801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合併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以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港幣125,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的股份)變更為港幣125,000,000元(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的合併股份)；
 - (b) 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所載有關權利及特權及限制；
 - (c)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發行予相關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照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作出可能必需、恰當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與交付所有可能必需、恰當或適宜之有關文件，以執行或實施有關股份合併之任何或全部上述安排。」
2. 「動議待本公司與德圖資本有限公司（「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及／或其提名人同意以認購價每認購股份港幣0.80元認購43,750,000股新合併股份（「認購股份」））所載條款及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
- (b) 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及／或其提名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授權根據特別授權按認購協議向認購方及／或其提名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就實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相關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任何補充協議和一切有關文件。」

董事局代表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燕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一、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若股東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則於舉手投票時，所有代表只可共投一票，除非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另有規定。
- 二、 倘股份由兩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載就有關股份之次序決定。
- 三、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儘快及於任何情形下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黃竹坑業勤街39號Landmark South 18樓18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代表在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行使其投票權，代替其親身出席大會。

- 四、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現有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